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1〕55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现就加强我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

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建设好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对于全面推进我省应急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省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发展，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别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还存在着队伍建设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装备配置落后、专业处置能力不强等问题。部分地区尚未针对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行业领域部分企业未依法依规依标准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存在以保安队代替救援队，以兼职队代替专职队的现象，应急救援队伍形同虚设，应急救援能力与当前应急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各地要严格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和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个到位”的指示精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角度出发，认清形势，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二、科学规划，着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各地要加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考虑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布局，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纳入各地区“十四五”规划系统推进，着力构建全省应急力量体系。要用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厘清机构改革后管理体制上的调整变化，理顺和建立管理、指挥、协调和保障机制，按照《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对队伍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管理，切实发挥政府专职消防队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要建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设区市、县

(市、区)要针对本地区灾害和安全风险特点，加强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设区市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不少于5支，县(市、区)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不少于3支。统筹协调建筑、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交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分别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污染控制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要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乡镇(街道)要在充分发挥民兵应急分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保安队、义务消防队等队伍作用的基础上，整合建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村居(社区)要结合本村居(社区)的灾害风险因素，单独或联合建立应急综合抢险救援队伍，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能够迅速行动，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控制事态扩大蔓延，配合、协助上级政府的应急处置行动。

三、明确责任，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到位”指示精神，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确保企业实现应急能力“全覆盖”。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矿山救护规程》等法律规章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建队要求，进一步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外，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切实增强企业专业救援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四、加强领导，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扶持工作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工作的指导，统筹规划本地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种类、数量、布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经常性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加强高、精、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认真研究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存在的实际困难，确保队伍建设、管理规范运行。建立健全救援队伍和队员奖励激励机制，对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队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五、抓严抓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督导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将企业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尤其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检查力度，逐一排查，建档立册(检

查内容详见附件)。对未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各设区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厅明确的建队计划,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确保完成,为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检查表

三心双保队伍建设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违法行 为	责任主体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	
					情节	适用处罚标准
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派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按国家标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协议救援队伍是否具备救援需要的能力和条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七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二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3.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了培训。	AQ/T1009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4.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5.应急救援队伍是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6.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了应急救援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7.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8.(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AQ/T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9.(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10.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11.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12.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备必要的

13.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 第六百七十六条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14.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30min。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5.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保记录。	第六百九十九条矿山救护队必须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矿山救护规程》（AQ/T1008）		
16.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4.4 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km；矿产比较集中的矿区经各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规划、批准，可以联合建立矿山救护大（中）队。矿山救护队驻地至服务矿井的距离，以行车时间不超过30min为限。年生产规模 60×10^4 t/a 以上的高瓦斯矿井和距离救护队服务半径超过100km 的矿井必须设置独立的矿山救护队。		
17.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7.3 救护队应掌握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装备，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矿山救护设备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5 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学习室、会议室、娱乐室、装备室、修理室、氧气充填室、化验室、战备器材库、汽车库、演习训练设施、体能训练设施、运动场坪、单身宿舍、浴室、食堂、仓库等。		